

<<危险货物物流法规与标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危险货物物流法规与标准>>

13位ISBN编号：9787564215590

10位ISBN编号：7564215593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周艳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危险货物物流法规与标准>>

内容概要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物流管理(特殊品化工物流方向)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危险货物物流法规与标准》讲述对危险货物的生产、运输、储存、经营、装卸搬运、处置等,属于技术难度高、业务专业程度高、安全责任重大的工作,它关系到国家经济生活的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随着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现代物流早已超越传统的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单一环节业务,物流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对于具有许多政府管制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的物流需求也越来越多,因此,以专业化、综合化为发展方向的危险货物物流业务也应运而生。

<<危险货物物流法规与标准>>

书籍目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危险货物物流法律法规概述 第一节导言 第二节危险货物物流的法律法规、标准概览
第二章有关危险货物物流的总则性法律法规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四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章有关危险货物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一节危险货物的分类 第二节《危险物品名表》 第四章有关危险货物运载工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一节《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第二节《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章有关危险货物包装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一节《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第二节《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第六章有关危险货物装卸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一节《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第二节《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第七章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一节联合国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第三节《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第四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节《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第六节《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和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 第七节《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章有关危险货物仓储的标准 第一节《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第二节《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第三节《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第四节《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第九章有关危险货物物流的《民法》和《刑法》规定 第一节有关危险货物物流的《民法》规定 第二节有关危险货物物流的《刑法》规定 第十章有关危险货物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一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事故处理

<<危险货物物流法规与标准>>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8.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0.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1）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2）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3）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 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2）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3）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4）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5）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6）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7）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货物物流法规与标准>>

编辑推荐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物流管理(特殊品化工物流方向)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危险货物物流法规与标准》分别从危险货物的种类、品名、安全管理、包装、运输、储存、装卸、事故处理等方面着手,阐述了相关的危险货物物流方面的法规和标准。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物流管理(特殊品化工物流方向)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危险货物物流法规与标准》初次建构了一个有关危险货物物流法规标准的知识结构,也力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丰富的案例阐述相关知识点。

<<危险货物物流法规与标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